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教育中心校的高邮市外</u> 国语学校购买 UEI 课程教学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邮市外国语学校购买 UEI 课程教学服务项目</u>,属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北京天启博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14. 77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1. 4704</u>万元 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</u> 业 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